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中簡字第1484號

原　　告　陳信鴻

被　　告　曾鈺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所有物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自民國104年2月起任職寶原公司，因生涯規劃於109年11月30日離職，在職期間尚有私人物品，包括三宅一生有度數漸層鏡片之眼鏡、卡地亞婚戒、BAPE口罩（下稱系爭物品）放置於制服內，被告未經其同意擅自動用。為此，爰依民法第179條、第184條、第767條規定提起本訴，請求被告返還，如不能返還，應折價賠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返還原告系爭物品，或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84,000元，及自起訴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系爭物品都不是我拿的，我確實有動過原告之圍裙，但原告的圍裙是放在大眾區，並不是個人櫃子內，只要是員工都能拿得到，且LINE對話也只提到口罩，沒有墨鏡、戒指，我在LINE上也有告知原告沒有看到，偵查案件我也獲不起訴處分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原告主張兩造曾為同事關係，原告於109年11月30日離職等情，為被告所不爭執，應堪信為真實。

(二)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 條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，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，若原告先不能舉證，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，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，

即令不能舉證，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，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29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本件原告主張被告取走系爭物品，為被告所否認，依上開說明，自應由原告就所主張之事實負舉證責任。

(三)經查，依兩造LINE對話紀錄：原告稱「哥哥圍兜兜有甩過嗎，我口罩都一直放裡面」，被告則以「有甩過耶。但我沒看到，有一個可能就是我曬衣服的時候是在陽光下，風很大，被吹掉了」；原告又稱「墨鏡再幫忙找一下，最後是昨天活動結束回L2還有戴，謝謝」，訴外人LINE暱稱Po Lin則以「好，我也會請他們幫忙注意」等語（見竹北簡調卷第11頁）。則依上開對話紀錄均無從證明系爭物品曾遭被告占有，又遍查全卷復無證據證明原告所主張之事實為真，本院自無從為有利於原告之認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179條、第184條、第767條規定，請求被告返還系爭物品或給付84,000元及相關遲延利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楊雅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游欣偉